

#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0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學程事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 年 05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，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，透過及早參與實際工作環境，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，落實「學用合一」之目標，特依據「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 4 至 7 位，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至少 1 位，學生代表 1 位，校外產業界人士含學者專家代表佔委員會人數至少 1 位以上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針對本學程實習課程結構、產業實習課程內容、學生產業實習合約及活動提出建議。
- 二、 配合實習需要，研提學年或學期之實施計畫，實施計畫範圍含研訂實習目標、選定實習機構、律定實習期程、實習方式、實習編組、實施對象、課程設計、進度編排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評、成果發表、經費編製與核銷結算等
- 三、 監督本學程「校外實習/海外實習/工讀實習」課程之規劃及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與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- 四、 審議本學程產業實習成果。
- 五、 掌握本學程畢業生就業資料庫，含畢業生就業滿意度、就業流向等。
- 六、 協調本學程學生實習權益及其他實習相關事宜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